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57-05

修正案号: 39-2581

一. 标题: 改装前厕所附件组件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1997年06月26日颁发的B0EING服务通告757-25-0181和1997年09月18日颁发的B0EING紧急服务通告757-25A0187中所列的B757-200系列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99-09-13; BOEING SB757-25-0181; BOEING SB757-25A0187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前厕所附件在飞机紧急着陆过程中损坏从而伤及机组成 员和旅客。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限内,完成下列工作。

- (A) 对列在BOEING服务通告757-25-0181 (1997, 06, 26) 中的 B757-200系列客机,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24个月内或3000次飞行循环内,以先到为准。按BOEING服务通告757-25-0181 (1997, 06, 26),在前厕所上部附件组件上安装一个加强组件。
- (B) 对列在BOEING修正服务通告757-25A0187(1997, 09, 18) 中的 B757-200系列货机,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24个月内或3000次飞行循环内,以先到为准。按BOEING修正服务通告

757-25A0187(1997,09,18),在前厕所下部附件组件上安装地板垫块, 保持组件和加强组件。

(C)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允许将P/N141N5410-12或 P/N141N5410-28的地板装上任何飞机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6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6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 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73